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孚中央西小学（施工“评定分离”）（项目名称）已由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孚中央西小学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3】21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投融资项目，招标人为 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海沧区东孚西二路与孚中央东路交叉口西南角，芸美小学东南侧。

2.1.2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一所小学30个班；总用地面积：17484.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46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5850平方米（含架空层3400平方米），半地下室建筑面积4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160平方米。地上面积包含一栋5层的教室楼和综合楼建筑面积13867.42平方米，一栋2层的食堂和体育馆建筑面积1965.58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17平方米。建设内容：教学楼、综合实验楼、食堂体育馆、运动场、室外景观绿化、地下公共停车场等。建筑高度21.45米，单跨最大跨度23.4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19027.42平方米（注：地下室建筑面积加上与之结构相连的综合楼建筑面积）；建安投资额9168.92万元。

2.1.3最高投标报价限价，招标人按以下第（2）项方式发布：

（2）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发布。招标项目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BIM技术应用费在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中发布。

2.1.4计划工期：总工期为500日历天，定额工期50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要求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完成且正式进场施工后，180天完成地下室及半地下室主体施工，210天上部主体封顶。

2.1.5质量要求：合格

2.2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2.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2.2.3招标范围：红线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建筑、结构、精装、门窗、幕墙、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室外管网、景观绿化、路灯、智能化（预埋）、发电机设备及电梯、太阳能系统、正式用水用电、临时用电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2.4招标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其中，本招标项目不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2.2.5标段划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投标人的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2023 年度信用综合评价的信用等级为施工总承包 BB+及以上级别。

3.4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0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 /。

3.5联合体投标

3.5.1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建筑业招商引进企业营收和业绩促进措施的通知》（厦建筑[2021]138号）规定，本招标项目允许非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与其在厦注册的子公司【由该企业全资或控股（控股指持股比例大于50%）】或在厦注册的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指与该企业最终由同一集团（公司）控股（控股指持股比例大于50%）的企业】的其中一家，组成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其中：

（1）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由上述子公司或关联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余成员的业绩为准。前述业绩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第2项所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3）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以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余成员的信用为准。前述信用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第3项所要求的厦门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包括信用等级和综合得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第5项第2条所要求的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4）联合体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各方之间的母子公司或关联企业关系的证明资料。

3.5.2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除3.5.1项情形以外的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 家，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所有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个标段。

3.7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8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12-09 09:00:00 至 2023-12-29 10:15:00 通过 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电子签名系统（版本：V3.6.4及以上）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12-29 10:1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定性评审法（适用于其他项目）。

7. 定标票决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票决办法：票决低价定标法。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办妥投标担保手续。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80万元。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以使用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其中之一形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1188号城建大厦
邮编：361026
联系人：庄文权
电话：0592-6539935
传真：0592-6539935
电子邮箱：hctdbstdt@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98号金海湾财富中心3号楼A栋205室
邮编：361015
联系人：温晓岚
电话：0592-2200177
传真：0592-2200750
电子邮箱：minjianzhaobiao@126.com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120.41.36.88:9101/xmjy/>
联系电话：4009996901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厦门市建设局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5楼
联系电话：0592-812352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厦门市云顶北路842号（市政务服务中心4层）
联系电话：0592-2677186、0592-2677200